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9SZ-557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咸宁市公安局标线施划及标识标牌维护项目〉于 〈2025年09月10日〉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10月09日〉在 〈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10月09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咸宁市公安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湖北鸿运致胜建设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鸿盛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湖北清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u>〈3275089.1400〉</u>	<u>〈3252367.9600〉</u>	<u>〈3254106.530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730日历天〉</u>	<u>〈730〉</u>	<u>〈730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朱岑〉</u>	<u>〈严练开〉</u>	<u>〈张泽民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	<u>〈市政贰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242182008281〉</u>	<u>〈鄂242151654115〉</u>	<u>〈鄂242131436606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10月12日〉至 〈2025年10月14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咸宁市公安局>

地址: <咸宁市淦河大道 18 号>

联系人: <夏主任>

电话: <0715-8139158>

2、代理机构: <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咸宁市银泉大道尚城国际1栋15楼>

联系人: <李工、杨工>

电话: <18972819305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>

地址: <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575号>

联系人: </>

电话（传真）: <0715-8131335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11>日

